

# 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 開工前民眾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

貳、地點：頭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富榮街25號1樓）

參、主持人：曾處長正宗

紀錄：陳慧玲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開工前民眾說明會議程。

二、設計單位工程簡報。

三、貴賓民眾建議事項。

陸、意見及結論：

一、有關本次貴賓民眾建議事項及回復說明如下：

（一）林〇貴君-本人土地位於在路權範圍附近，因施工整地已影響到耕作，請施工前能先與當地農民先行溝通協調。

本處回復-有關工程施工整地影響農地耕種部分，請施工廠商明天(28)早上立即處理完成。

（二）吳〇志君-因設計時無相關農水路說明，對於施工時及竣工後之水路及農路(農機下田便道)要求務必暢通，希望能不影響後續農田耕種。

本處回復-有關水路及農路部分，將責請施工廠商保持暢通。

（三）胡〇雄君-本人土地在大豐玻璃旁，施工排水要做好，水要排的出去。縣府另開用地評價會議時，縣長說要發放補助款至今尚未給付，是否能從工程發包結餘款中支付。

本處回復-工區為配合現地高程已規劃設置相關排水路以避免造成淹積水情事，後續有任何問題可洽本處新竹工務所。本案發包節餘款後續作為工程準備金非救濟金，因此無法由此款項支付。

縣府回復-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均維持原徵收價補償費價格，故縣府並無調整發放補償費之依據。

(四)鄒 0 梅君-柯湖路段 17、510、30...等地號目前尚有種菜，施工時水路會被切斷，水源問題要確保，增設水源水溝導取柯湖溪之水。

本處回復-工區水源將由農田水利會灌溉溝供應，不一定取柯湖溪之水，有關溉溝水路於施工時將責請施工廠商維持渠道暢通。

(五)林 0 昌君-施工期間請保持柯湖路 201 巷道暢通，此為在地居民之生活要道。有關農業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申請很久為什麼還沒下文。

本處回復-施工過程工區將以伸縮拉門隔離，以維持柯湖路 201 巷道暢通功能不變，竣工後將另設置引道通行。

縣府回復-縣府委託之顧問公司辦理現場確認目前尚派不出人力，若人員仍無法派出，將由本府承辦技士確認自動拆除後，再依程序辦理獎勵金發放。

(六)廖 0 成君-請說明本工程車道相關配置狀況，另是否可提供簡報檔。

本處回復-本工程車道目前規劃設計並無禁行機車限制，如有需要簡報 pdf 檔，可以會後向本處申請。

(七)賴 0 榮君-土地被道路從中間切割後分成左右兩塊，是否可以全部徵收。

縣府回復-有關土地因為徵收變成畸零地時是否可以一併徵收，土徵會及地方說明會時已說明只要符合法令規定可以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洽本府辦理。

(八)民眾反映對於東科路左轉專用號誌燈部分，請竹東鎮公所及縣府協助辦理。

竹東鎮公所回復-將行文縣府交旅處會勘辦理。

(九)鄭 0 輝君及鄭先生、張 0 玲君-有關第一期工程興隆路橋為雙向單線道，造成路段雍塞，解決方案應是設置雙向雙線道，請縣府提出解決方案盛重評估。

縣府回復-第一期工程興隆路橋為雙向單線道，當初施作因為部分法規限制無法克服，後續檢討將評估道路使用情形是否不堪負荷後再行辦理。

(十)鄒 0 海、鄒 0 泉、鄒 0 水君-我們土地總長 300 公尺左右，道路從中一分為二，剩下土地仍從事耕作，施工前後希望能留設通道以利農事通行，施工時希望排水工程先行施工，雨季才不會淹水。

本處回復-鄒先生所提為高架路段，施工時排水灌溉渠道仍是保持原狀且暢通，橫向農路留設會以安全考量及適當位置設置，後續留設地點會再與當地住戶及地主會勘及協調。

(十一)民眾反映希望不要因為道路開通後，斷了農路及水路導致地價貶值。

(十二)廖 0 成君-對於工程起點和終點設置部分，後續建議與縣府及科學園區研商最終施作圖說。

二、本工程施工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疑問及需求，請與本處新竹工務所聯繫(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01 巷 2 號、電話:03-5616929)，有關水路及農路部分，將於施工時責請施工廠商維持暢通。

三、施工過程中相關水路及農路設置方式，將會以安全考量及適當位置設置，後續會再與當地住戶及地主會勘及協調，也感謝各位鄉親的配合，希望本工程能順利圓滿竣工通車，謝謝大家。

柒、結束時間：下午 8 時 30 分。